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附加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長倉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收納期 (由授 出日期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葉德華 (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持續合約僱員	8,800,000	-	-	390,000	8,41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290,000	-	-	170,000	12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15,040,000	-	-	560,000	14,480,000				

(ii)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收納期 (由授 出日期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年
持續合約僱員	13,038,000	-	-	1,382,000	11,656,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年
顧問／諮詢人	3,576,000	-	-	46,000	3,53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年
	18,614,000	-	-	1,428,000	17,186,000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賬目內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董事認為，由於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將受多項假設而定，而有關變數屬主觀性及不確定，故此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1頁至第12頁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 和 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 和 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 和 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 The Yip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 60% 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為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持有 The Yip Unit Trust 之單位 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持有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單位 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 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入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與集團外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